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_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10)11616611; 咨询窗口地址: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1层 B 岛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互动交流 > 我要咨询 (http://www.beijing.gov.cn/hudong/yonghu/static/gsj/zixun/notice.html)

(二)申请人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 办理事项

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二)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2 条规定: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41 条规定: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细则及其修订单
 -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条件包括:
 - (1)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申请人应具有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 (1)申请人应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应覆盖申请取证的产品。
- (2)申请人所申请产品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且生产厂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 (3)申请人一年内未发生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
 - (4)申请人三年内未发生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 (5)申请人三年内未发生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 (6)申请产品涉及产业政策的,需具有北京市或区产业政策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材料。
- (7)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提交申请单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当场办理,形式审查通过后发放工业生产许可证。
- (8)产品检验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合格报告,包括委托产品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其中委托产品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涵盖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同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产品实施细则,食品相关产品按申请单元不同材质分别提供。
- (9)北京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实施"一企一证"模式,对于不同产品的生产许可,申请人可以一并申请。
- (10)申请人应掌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通则和细则(含修订单)等相关规定,了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简化审批相关规定,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细则要求。
 - (11)申请人未到达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 违诺惩戒

- (1)对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承诺不实、隐瞒有关情况、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法予以公开。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 1.审批服务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 电话咨询 网络咨询
- 2.咨询方式:电话咨询: (010)89150531 网络咨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动交流>我要咨询 (http://www.beijing.gov.cn/hudong/yonghu/static/gsi/zixun/notice.html)

3.采取的监管方式:

- (1)公示告知承诺获证企业获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2)对获证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对发证、延续和许可范围变更的获证企业组织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对获证企业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应准备好以上相关材料,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3)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发现获证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若为填写、打印错误的,属于轻微违诺失信,责令其更正;若为基本生产条件、检验报告和产业政策材料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规定的,属于严重违诺失信,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对其他情形,属于一般违诺失信,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以欺骗、提交虚假材料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应当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并依法予以公开。

(六)申诉渠道

投诉监督电话: 010-12345

窗口投诉: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1层B岛综合窗口。

附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企业准入标准与自查、核查记录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企业准入标准与自查、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传真:	
产品的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产品证书明细内容):									
序号		准人标准	企业自查情况	企业自查 结果	核查结果	不符合项抗			备注	
1	证件材料									
1.1	营业 执 生 可 请 信息等	1)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申请)信息一致;	□ 是		/otc /\				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 只要含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2)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申请)信息一致;	□ 是		口符合口不符合				款,若为填写、打印错误 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	
		3)经营范围涵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口 是						观否,则此条判为不符合。	

1.2	检验报告(★)	4)提交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合格的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出具机构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定的检验范围包含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要求的产品标准和检验标准,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产品检验报告或监督抽查检验报告为1年以内的(许可范围变更的,应是变化后的检验报告)。	口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1.企业应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 2.企业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有效的资 质认定证书及其附件。 3.核查内容有一项为否,应判不符合。 4.企业名称变更,或减少生产厂点、 生产线、产品的不适用。
1.3	产业政 策(★)	5)持有北京市或区产业政策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材料,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企业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材料 2.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此为不 适用。
2	人员能力					

2.1	检验人员	6) 现场观察检验人员进行进货 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 检验人员能够规范操作,其操 作符合检验规程,并正确作出 判断。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1.企业应提供主要人员表。 2.如果国家对检验人员资质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资质; 3. 检验人员操作不正确,则判不符合。
2.2	操作工人	7) 现场审查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实际生产操作情况,工人能够规范操作, 其操作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1.企业应提供主要人员表。 2.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 工人操作不正确,则判不符合。
3	企业环境	竟与场所设施				
3.1	基础设施	8)是否具备满足其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并运行正常。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企业应提供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9)生产、行政、生活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不得互相妨碍,与有毒有害源保持一定距离。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3.2	环境 要求	10)厂房按生产工艺流程及需求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厨房、厕所与生产区域隔离。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2 2	生产场	11)生产车间分别设置人流及物流通道,人流通道设置洗手、更衣及鞋靴消毒及除尘或风淋(浴)设施并能满足相应要求;能有效防止昆虫、动物及灰尘进入生产车间。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3.3	所要求	12)生产车间卫生整洁,库房内物品合理有序存放。有特殊存放要求的物品满足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4 生产和检验设备							
4.1		13) 具有相应《细则》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1.企业应提供生产设备表。 2.对照《细则》、企业设备档案及现场 进行核对并观察设备运行状况,若其 中一台设备不符合则为否; 3.判否为不符合。

4.2		14)具有相应《细则》规定的 必备检验仪器设备,在检定或 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并运行正 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2.对! 进行 若其 合则	业应提供检验设备表; 照《细则》、企业设备档案及现场 所核对并观察仪器设备运行状况, 其中任何一台必备仪器设备不符 制为否;
5	过程控制	J					
5.1	生产记录	15)对生产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进行如实的记录。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业标 的平 生产 真实	处明示标准为企业标准的,提供企 标准;企业标准未在行政部门规定 产台上公示的,则为否; 产记录存在系统性问题或记录不 际的,则为否;
5.2	进货检验	16)制定重要原材料检验/验证规定,并按规定进行检验,保留检验/验证记录。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进货	处应提供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货检验存在系统性问题或记录不 K的,应判不符合。
5.3	过程检验	17)明确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并按规定进行检验,保留检验记录。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呈检验存在系统性问题或记录不 K的,应判不符合。

5.4	出厂检验	18)成品出厂前按相关标准进 行出厂检验,并保留检验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1.出厂检验应符合《实施细则》、相关标准的规定; 2.出厂检验存在系统性问题或记录不真实的,应判不符合。
5.5	不合格 品 控 制	19)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 作出明确规定并实施。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判为不符合。
5.6	产品标识	20) 产品标签标识符合 GB4806.1 的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备注:	企业自查结论:	核查结论:	对于企业违反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
	□符合	□符合	法规规定的在其他情况说明予以描
(1)上述"准入标准"一栏各项目是否适用及具	□不符合	□不符合(一般项)	述
体要求按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		□不符合(关键项)	
执行;		其他情况说明:	
(2)企业有多个生产地址的,应分别进行自查。			
当自查项目全部符合,自查结论为符合,否则			
结论为不符合;			
(3)关键项(★)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应当	自查人员 (签字):		
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项不符合, 责令企			
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字):	
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企业 (盖章)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一致,如提交申请材料中信息不一致出现异议,以申请书填报信息为准;
 -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